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5〕7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金三角（运城）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 E、G、H 单元部分地块规划修改方 案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〈黄河金三角（运城）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、G、H 单元部分地块规划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（运自然资呈〔2025〕9号）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黄河金三角（运城）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、G、H 单元部分地块规划修改方案》。

二、规划修改方案共涉及 E、G、H 三个单元中 15 个地块，总面积约 51.81 公顷，各地块用地性质、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如下：

1. G-4-02 地块。位于大禹街与人民路东北侧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 8.31 公顷，用地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9 、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限高 ≤ 80 米。

2. G-4-03、G-4-04 地块。G-4-03 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，用地面积 9.05 公顷，用地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2 、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限高 ≤ 24 米，规划为 36 班高中。G-4-04 地

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用地面积 1.29 公顷。

3.H-3-03/04/05/06 地块。位于大禹街以北、舜帝街以南、晋宝路以东、槐东路以西。取消 H-3-04、H-3-05 地块之间的城市支路（府前街），两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，用地编号为 H-3-04，用地面积为 7.96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，用地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9 、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限高 ≤ 80 米；H-3-03、H-3-06 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，用地编号为 H-3-03，用地面积为 1.2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。

4.H-8-02 地块。位于槐东路和后稷街东北侧，修改后分为两个地块，H-8-02-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3.0 公顷，用地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5 、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限高 ≤ 24 米；H-8-02-02 地块仍为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5.46 公顷，用地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9 、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0\%$ 、建筑限高 ≤ 80 米。

5.H-6-08 地块。位于槐东路和勤学街东北侧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为 3.67 公顷，用地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9 、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、绿地率 $\geq 35\%$ 、建筑限高 ≤ 80 米。

6.H-7-06 地块。位于后稷街和中银大道东北侧，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，商业占比不大于 15%，其他用地指标保持不变。

7.H-6-09 地块。位于勤学街和子文路西北侧，用地面积为 2.02 公顷，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不变。

8.H-1-10 地块、E-7 水域、E-8 两个分支水域。该四个地块

用地性质均为公园绿地，H-1-10 地块用地面积 3.07 公顷；E-7 水域修改后用地编号为 E-7-06，用地面积为 4.48 公顷；E-8 两个分支水域修改后 E-8-08 用地面积为 0.08 公顷，E-8-09 用地面积为 0.22 公顷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，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